台州市制造业中试平台认定

管理办法（试行）

（征求意见稿）

**第一章 总 则**

**第一条** 为深入贯彻市委市政府加快建设创新台州、因地制宜发展新质生产力的决策部署，扎实推进科技创新和产业创新深度融合，加快建设一批适应产业高质量发展的中试平台,提高科技成果转化和产业化水平,特制定本指引。

**第二条** 中试平台是面向产业创新发展需求，围绕推动科技成果转化应用，为各类创新主体提供技术研发转化、性能工艺改进、工艺放大熟化、产品型式试验、产品性能测试、小批量试生产、仪器设备共享、设备应用验证等专业化服务和系统化解决方案,推动科技创新和产业创新深度融合，催生新产品、新产业、新动能，加快形成新质生产力。

**第三条** 中试平台是由有条件的企业、第三方服务机构、高校院所、政府等主体自愿建设，为处在试制阶段的新产品转化到生产过程提供中试服务的法人实体。

**第二章 认定条件与程序**

**第四条** 认定台州市制造业中试平台应具备以下基本条件：

（一）符合重点发展方向。围绕台州市“5+5+6”等重点产业发展方向和支持领域，布局建设制造业中试平台。

（二）具有明确的目标任务。围绕区域产业发展急需和战略规划，聚焦破解重点产业领域科技成果转化瓶颈，补齐薄弱环节，加快构建完善中试公共服务机制，增强中试公共服务供给能力。

（三）具有完善的组织架构。中试平台原则上应为独立法人实体。主要依托基础优势明显、创新能力突出、本领域影响力较大的主体投资建设，依法建立精简高效的组织架构，提高决策效率。

（四）拥有必要的场地设施。具备独立场地，中试场地及配套设施面积不低于500平方米；拥有承担中试任务所需的专用设备、检验检测设备，设备原值不低于500万元；至少拥有1条能够提供数据模拟、场景应用、工艺改进、样品试制、产品示范等任务的中试线。

（五）拥有专业技术人才队伍。中试平台专业人才队伍结构合理，能组织制定科学合理的中试熟化方案和规程。至少拥有10名从事技术、管理和一线中试熟化的专业化人才，能够完成中试验证的总体方案设计、工艺设计、中试熟化等工作。

（六）具有完善的运营模式。以市场化方式运营管理。内部管理制度健全，建立健全中试项目入驻、实施、退出等全流程、规范化管理制度，及相应运行操作规程，合理设置收费标准。加强知识产权管理和商业秘密保护。

（七）具有对外服务意愿。具有自主中试熟化能力并愿意发挥中试平台作用，能够为产业链上下游企业提供中试服务，对外发布中试服务清单。

（八）具有良好的信用记录。依托企业及其法定代表人、实际控制人申报时应为非失信单位或人员。

**第五条** 台州市制造业中试平台的认定原则上每年组织一次。

**第六条** 认定程序：

（一）开展申报。各地经信部门根据市经信局通知要求组织单位提交申请材料，市直属单位可直接向台州市经信局提出申请。

（二）审核推荐。各地经信部门对属地申报单位运营状况、信用情况以及申报材料的完整性、真实性进行审核，并择优向市经信局提交推荐名单。

（三）组织评审。市经信局组织专家或委托第三方机构进行综合评审，形成评审意见，必要时进行现场检查。

（四）公示发文。根据专家评审意见，择优提出市级中试平台拟认定名单，并予以公示。公示期满无异议的，予以发文认定。经认定的市级中试平台，统一按“台州市+技术方向+中试平台”进行命名。

**第三章 评价与管理**

**第七条** 对已认定的制造业中试平台采取“动态管理，优胜劣汰”的评价机制。制造业中试平台认定后，应按要求报送年度运行报告。市经信局对平台运行情况进行评价。

**第八条** 评价结果分为优秀、良好、合格、不合格四个等次，对评价结果合格及以上的，优先推荐申报省级制造业中试平台。

**第九条**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撤销台州市制造业中试平台资格:

（一）评价结果不合格的;

（二）在申报或评价过程中弄虚作假的；

（三）有不良信用记录的；

（四）有重大违法、违规行为，受到有关部门处罚的；

（五）因技术原因、管理不善导致重大质量、安全事故。

**第十条** 对取消资格的中试平台，两年内不得重新申报。对违规骗取、套取财政资金的单位或个人，台州市经信局会同相关部门依法予以追偿并追究其法律责任。

**第四章 附 则**

**第十一条** 本办法由台州市经济和信息化局负责解释，自发布之日起施行。